

ICS
CCS

团体标准

T/ZADT 004-2022

跨境电商散货专线物流服务规范

Cross-border e-commerce bulk cargo line logistics service spec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 发布
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组织要求.....	1
4.2 人员要求.....	1
4.3 设备设施要求.....	2
5 服务流程.....	2
5.1 一般流程.....	2
5.2 接单审单.....	2
5.3 订舱操作.....	2
5.4 提货操作.....	2
5.5 收货打单.....	3
5.6 接收资料.....	3
5.7 货物进港.....	3
5.8 报关放行.....	3
5.9 运输过程.....	3
5.10 清关提柜.....	3
5.11 海外仓操作.....	3
5.12 尾程派送.....	3
6 仓储管理.....	3
6.1 一般要求.....	3
6.2 储存保管.....	4
6.3 货物装卸.....	4
7 运输配送.....	4
7.1 一般要求.....	4
7.2 海运散货专线物流.....	4
7.3 空运散货专线物流.....	5
7.4 铁路散货专线物流.....	5
7.5 公路散货专线物流.....	5
8 追溯体系.....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跨境电商散货专线物流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跨境电商散货专线物流服务基本要求、服务流程、仓储管理、运输配送、追溯体系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跨境电商散货专线物流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散货 bulk goods

散货有大宗散货和集装箱散货两种。集装箱散货包括干质（固体）散装货物和液态散装货物。

3.2

专线物流 line logistics

指对于特定的国家和地区推出的跨境电商专线物流，主要包括海运、空运、铁路、公路散货专线。

3.3

物流服务 logistics service

为满足客户需求所实施的一系列物流活动过程及其产生的结果。

[来源：GB/T 18354—2021, 3.5]

4 基本要求

4.1 组织要求

4.1.1 从事跨境电商的企业应符合相关的资质要求，具备开展电子通关的软硬件条件，向相关部门申请备案。

4.1.2 从事跨境电商散货专线物流服务的有关单位应制定相关质量控制方案。

4.1.3 从事跨境电商散货专线物流服务的有关单位应制定信息系统规划实施、可追溯体系及安全和健康保障管理制度。

4.1.4 从事跨境电商散货专线物流服务的单位及人员，应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履行相关方权益保护等义务，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4.2 人员要求

4.2.1 从事跨境电商散货专线物流服务的从业人员，应符合相关的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资质要求，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

4.2.2 从事跨境电商散货专线物流服务的从业人员，应接受散货专线物流仓储、加工、运输、分拣与配送的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的演练。

4.2.3 直接接触跨境冷链商品的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健康体检。

4.3 设备设施要求

4.3.1 集疏运系统总体健全，具备联运专用站场建设或改造条件。

4.3.2 运输通道内包含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且衔接顺畅。

4.3.3 具备智能化、标准化的货物中转作业所必需的机械设施和运载单元，提高联运换装转运自动化水平。

4.3.4 具有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

4.3.5 具备货物装卸、分拣、换装、拼箱、堆放、仓储、箱管、交付等功能。

4.3.6 具备必要的内陆口岸功能。

4.3.7 能提供配套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

5 服务流程

5.1 一般流程

跨境电商专线物流是针对特定的国家和地区推出的，其业务操作流程有一定的固定性，基本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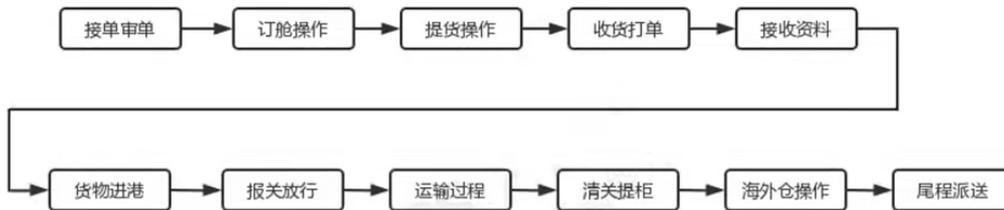


图1 散货专线物流出口业务流程

5.2 接单审单

货代公司接单前应询问货物品名，件数、毛重、体积、海外仓、物流方式等相关信息，审核产品品名、尺寸、海外仓等重要信息，并给出报价和流解决方案。

5.3 订舱操作

小方数货物按拼箱订舱，整柜量货物按整柜订舱。

5.4 提货操作

分为客户自送和上门提货。客户自送是客户安排车辆将货物送进国内集货仓。上门提货是货代公司安排国内物流车上门提货送进国内集货仓，或货代公司将柜子送至客户工厂，直接装柜。

5.5 收货打单

货物进国内集货仓，卸货，清点数量，填签收单，办理入库。进仓后，对货物进行测量数据，与客户确认数据后，将数据录入系统。

分为尾程卡车派送或快递派送，快递派送需在国内集货仓打好快递面单，贴至每箱货物外包装。卡车派送则无需打单。

5.6 接收资料

接收并审核客户的报关资料和清关资料，欧洲另需提供EORI号和VAT号，特殊产品需提供证书等，此阶段收齐出货所需的全部资料。

5.7 货物进港

海运专线物流，拖车载着集装箱进入码头，根据要求将集装箱拖到指定位置摆放，货物进港。空运、铁路、公路类似，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

5.8 报关放行

出口货物均需向海关提供报关资料，包括报关单、合同、箱单、发票。并向报关行发起电子委托。海关查验无误后，会在报关单上加盖印章，货物放行。

5.9 运输过程

海运头程为轮船海上运输，空运头程为飞机航空运输，铁路头程为火车铁路运输，公路头程为卡车公路运输。

5.10 清关提柜

到目的国后，海外货代公司安排清关，提前将清关所需资料给到海外货代公司，由海外货代公司提供清关服务，缴纳税金。清关结束后，海关放行，则安排提柜，将货物送进海外货代公司的海外仓，进行海外仓的操作。

5.11 海外仓操作

进海外仓以后，需要拆柜，分拣，尾程卡车运输则需再打托。海外仓的其他服务还包括贴标、分拣等。

5.12 尾程派送

尾程是快递派送，海外仓操作人员在拆柜分拣后，交给快递公司，快递公司通过扫描每箱货物的面单，官网即可查询物流信息，直至官网显示送货完成。尾程是卡车派送，海外仓操作人员拆柜分拣后，再进行打托，交给卡车公司，由卡车公司进行目的地海外仓的预约进仓时间，再安排进仓，进仓后拿到POD,即送回完成。

6 仓储管理

6.1 一般要求

T/ZADT 004—2022

根据托运人需求,提供仓储空间,并妥善地保管仓储物,保管物除了所发生的自然损耗和自然减量外,不应发生差、损、错事故。

6.2 储存保管

6.2.1 储存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存储货物的种类、性能、体积、重量、数量、规格、型号、包装、批次、特殊要求;
- b) 货物的合理堆码方式;
- c) 所需最大最小面积;
- d) 货物流向、出入库的运输方式。

6.2.2 应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分批收货和分批出货,对储存的货物进行数量控制。

6.2.3 货物出库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核对凭证、防止差错;
- b) 备妥货物、准备出库;
- c) 核对实物、再行交付;
- d) 货物出库后,更新台账;
- e) 出库应做到及时、准确、方便、完好。

6.3 货物装卸

6.3.1 装卸作业应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督、监控下进行。

6.3.2 落实安全作业措施,确认作业的安全状况和应急措施。

7 运输配送

7.1 一般要求

跨境电商专线物流包括海运、空运、铁路、公路散货专线,运输方式为头程传统运输方式加尾程快递派送或卡车派送。

7.2 海运散货专线物流

7.2.1 概述

海运头程运输主体是船公司,尾程运输主体是快递公司或卡车公司等。分为海派和海卡。海派即海运加快递,分为海派快船和海派慢船。海派快船为快船加快递,海派慢船为普通船加快递。海卡即海运加卡车运输,分为海卡快船和海卡慢船。

7.2.2 适用范围

7.2.2.1 海派适用于以下货物:

- a) 对于单箱货物的尺寸、重量有特殊要求的小件货物。
- b) 小货量、按公斤收费的货物。
- c) 需追踪尾程派送的货物。
- d) 收货地址是私人地址的货物。
- e) 对时效有一定要求的货物。
- f) 双清包税的货物。

7.2.2.2 海卡适用于以下货物:

- a) 对于单箱货物的尺寸、重量要求不高的大件货物。
- b) 按公斤或方数收费的货物。
- c) 需预约再进仓的货物。
- d) 对时效要求不高的货物。

7.3 空运散货专线物流

7.3.1 概述

空派空卡头程的运输主体是航空公司,尾程的运输主体是快递公司或卡车公司。空派、空卡的区别在于,空派适合小批量货物,空卡适合大批量货物或能在海外集货送统一仓点。空派空卡时效快,全程可进行物流追踪。

7.3.2 适用范围

空派空卡适用于以下货物:

- a) 紧急备货需求的货物。
- b) 高货值的货物。
- c) 货量小的货物,单次出货量在 200 公斤以下。

7.4 铁路散货专线物流

7.4.1 中欧铁派头程由中欧班列运输,尾程由快递派送。

7.4.2 满足将货物发往欧洲的需求,是海运、空运之间的补充型专线物流产品或者说是“中间项”,时效是海运的二分之一,费用是空派的三分之一。

7.5 公路散货专线物流

7.5.1 中欧卡车头程由集装箱货车运输,尾程由快递派送,是中国与欧洲各国除海运、空运、铁路运输之外的第四种物流通道。

7.5.2 使用 TIR 系统,全程过境不开箱查验 TIR 证便可放行,过境程序简单、通关时间短、运输成本低。

7.5.3 全程可进行物流追踪,卡车装备 GPS 定位系统,货物全程可实时追踪。

7.5.4 性价比高,时效快,中欧卡车价格是空运的三分之一,时效在 16-18 天左右。

8 追溯体系

8.1 应以人工或电子方式记录各项仓储、加工、运输、分拣与配送信息。

8.2 应建立流程节点交接制度,实现温湿度全程可追溯。

8.3 跨境电商商品追溯记录统一储存至该商品有效日期后 12 个月。

8.4 应按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等规定,进行相关批次商品追溯。

8.5 进口商品在第三方海外仓和国内保税仓进行分割、分包后形成的商品应符合相关规定。